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办公楼（苏州常熟市长江路）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4 人，代表股份 434,534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74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2,782,5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0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,751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6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087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%；反对 3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43%；反对 3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68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09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8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；弃权 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12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53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95%；弃权 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唐银锋律师、张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